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建議委任董事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增選並提名王強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12月30日舉行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增選並提名王強民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條例》等有關規定，結合工作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增選並提名王強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王強民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其董事任職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載有（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相關通函將適時寄發給股東。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如下：

王強民先生，49歲，碩士，高級經濟師。王先生1992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梅山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兼梅盛公司董事長，梅山公司總經理，梅鋼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任梅鋼（梅山）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鋼鐵業發展中心總經理。截至目前，王先生還兼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王強民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王強民先生關於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建議任期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包括履行

相關審批程序。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度報告及有關公告（如有）。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目前並無其他與選舉王強民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